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孫博士及王女士	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博士及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孫博士及王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慶莊勝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莊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莊勝由孫懷彬先生持有99.50%。孫懷彬先生為孫博士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莊勝為孫博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元合生（廣州）生化製品 有限公司 （「二元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元合生由蔚恒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約70.00%，而該公司由孫博士持有99.00%。因此，二元合生為孫博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	不適用
委託研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框架協議.....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a)、 14A.105	公告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已於[●]與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起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i)向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僱員住宿，及(ii)向孫博士、王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用途，並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支付水電費)。「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參考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均低於0.10%，故該等百分比率將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門檻。

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需要)於作出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委託研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已於[●]與二元合生訂立一份委託研發框架協議(「**委託研發框架協議**」)，期限自[●]起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同意委託二元合生開展重組功能性蛋白底盤細胞及其應用的研發活動。

自二元合生採購研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委託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自二元合生採購研發服務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重慶莊勝訂立一份經銷框架協議(「**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我們的美妝產品售予重慶莊勝供其在重慶進行轉售。

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銷框架協議可於協議雙方協定屆滿時重續。

經銷框架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其中所述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雙方須按訂單基準釐定供應的產品數量，並訂立單獨相關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重慶莊勝於2001年成立，於重慶從事美妝產品銷售逾15年。憑藉豐富的美妝產品市場經驗及本地化銷售體系，重慶莊勝在重慶擁有百貨公司專櫃、美容院等多零售

關連交易

渠道。通過與重慶莊勝的合作，我們能夠依托其多元化的渠道資源，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擴大產品經銷覆蓋範圍。

定價政策

根據經銷框架協議，我們的美妝產品按指定售價售予重慶莊勝，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經銷框架協議所訂明的類似產品的現行零售市價及適用於同一授權經銷區域內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折扣比例。上述定價政策一直以來並將繼續保持與同一授權經銷區域內、採用相同經銷渠道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獲價格或條款相當，且不會更為優惠。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重慶莊勝銷售美妝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與重慶莊勝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美妝產品的零售市價，以及考慮到原材料及主要配料價格可能上漲而導致的潛在價格波動；
- (iii) 重慶莊勝的轉售及經銷能力；及
- (iv) 我們的美妝產品在重慶市場的預期市場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00%。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

關連交易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以經常性及持續性方式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不當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述所列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所需聲明及確認；及(iii)就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特別是各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 (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照其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iii)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時，我們將定期審閱及考慮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商業磋商向關聯人士提供／由關聯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的有利條款訂立；及
- (iv) 於考慮該等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